

余杭区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书

兹有建设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的余杭街道北湖隔堤修复工程（招标编号：A3301100140980100001251）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联系方式：招标人：19706855841、水利招标办：0571-88553520，接到投诉或持有异议的电话，招标人应在公示结束前与招标办取得联系，反馈情况。

附拟中标工程简况：

招标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余杭街道北湖隔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余杭区	
中标候选人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万元)	工期（日历天）
杭州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俊侃		771.2876	210 日历天
杭州大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詹倩		760.5235	210 日历天
杭州河川建设有限公司		贾骏英		764.8133	210 日历天
杭州聚邦建设有限公司		陈超超		772.8532	210 日历天
浙江鑫乐达建设有限公司		鲁浩		765.1208	210 日历天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5.8.20	公示时间	2025.8.22- 2025.8.26

注：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去除地名后，按照公司名称笔画排序，若公司名的第一个字相同，以第二个字的笔画相比较，以此类推。地名如浙江、浙江省、杭州、杭州市等。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原因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
1	湖北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结果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2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结果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3	江西省空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结果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4	浙江滕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结果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